**新住民發展基金**

**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活化產業亮點計畫**

**撰寫重點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內容 | 項目 | 撰寫重點 | 自我檢核 |
| 在地產業結合及人力需求評估 | 依地區市場需求、產業特性或資源規劃 | □ |
| 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優勢或需求為基礎 | □ |
| 參與對象 | 敘明目標群體及參與對象基本特質 | □ |
| 參與對象須10人以上 | □ |
| 新住民及其子女應達75%以上 | □ |
| 工作團隊及資源整合 | 敘明公私部門任務分工 | □ |
| 公私部門所擁有地方性資源以推動計畫進行 | □ |
| 規劃訓練或輔導課程 | 課程內容需提升參與對象技術能力 | □ |
| 課程內容需提升參與對象就業能力 | □ |
| 活絡地方市場經濟 | 規劃促進延續產業發展之推廣具體作為，如：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美濃紙傘製作及多元文化藝術創作後，結合地方政府活動及廣宣通路推廣，並運用網站進行行銷。 | □ |
| 預期效益 | 一、開創產業量  二、培育人才  三、預估產值 | |  |
| 計畫經費 | 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| | □ |